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28898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4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5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7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7		三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新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新台幣 4,731,4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0%，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勝悅新材料集團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新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新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新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新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21,091	48	\$ 3,056,733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510,407	2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	-	1,533,557	2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一）	426,332	7	1,110,92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6,935	-	22,17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885	-	32,589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258	-	8,626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0,291	-	10,82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14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8,342</u>	<u>77</u>	<u>5,775,422</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914,812	13	676,02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50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十六）	43,080	1	47,16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609,451	9	499,26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9,849</u>	<u>23</u>	<u>1,222,450</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88,191</u>	<u>100</u>	<u>\$ 6,997,8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97,330	2	\$ 200,4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8,056	2	148,7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642	-	49,7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028</u>	<u>4</u>	<u>398,913</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235	-	10,563	-
2XXX	負債總計	<u>238,263</u>	<u>4</u>	<u>409,476</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0,208	21	1,263,825	18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37	2,540,814	36
3300	保留盈餘	3,072,309	45	3,101,908	44
3400	其他權益	(453,403)	(7)	(318,15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549,928</u>	<u>96</u>	<u>6,588,396</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6,549,928</u>	<u>96</u>	<u>6,588,396</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88,191</u>	<u>100</u>	<u>\$ 6,997,8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2,071,989	100	\$ 3,40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722,629</u>	<u>83</u>	<u>2,235,05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49,360</u>	<u>17</u>	<u>1,171,4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309	1	29,417	1
6200	管理費用	54,533	3	50,5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360</u>	<u>7</u>	<u>115,56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202</u>	<u>11</u>	<u>195,51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27,158</u>	<u>6</u>	<u>975,936</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1,283	3	43,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633</u>)	-	(<u>17,90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50</u>	<u>3</u>	<u>25,8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2,808	9	1,001,77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8,109</u>	<u>2</u>	<u>166,60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699</u>	<u>7</u>	<u>835,16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35,252)	(7)	(\$ 60,51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5,252)	(7)	(60,51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	-	\$ 774,650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699	6	\$ 835,16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	-	\$ 774,650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7		\$ 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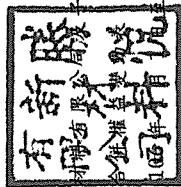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1,148,992	2,540,814	249,845	-	2,269,661	257,634	-	5,951,618	總計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88,209	-	(88,20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634	(257,63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872)	-	-	(137,872)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893	-	-	-	(114,89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893	-	88,209	257,634	(598,608)	-	-	(137,872)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35,167	-	-	835,167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517)	-	(60,517)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167	(60,517)	-	774,650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3,825	2,540,814	338,054	257,634	2,506,220	(318,151)	-	6,588,396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83,517	-	(83,517)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517	(60,51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915)	-	-	(37,915)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383	-	-	-	(126,38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383	-	83,517	60,517	(308,332)	-	-	(37,915)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4,699	-	-	134,699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252)	-	(135,252)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99	(135,252)	-	(553)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0,208	2,540,814	421,571	318,151	2,332,587	(453,403)	-	6,549,92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2,808	\$ 1,001,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32	23,518
A20200	攤銷費用	9,987	5,793
A21200	利息收入	(51,283)	(43,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4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7,038	2,5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74,987	(82,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13	(7,121)
A31200	存 貨	17,376	(13,598)
A31230	預付款項	316	308,0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91)	(51,9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15)	39,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5,568	1,181,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561	41,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739)	(152,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390</u>	<u>1,070,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82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8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63,27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95,2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3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802)	(270,2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36,030)	(172,9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832)</u>	<u>(604,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987)	(\$ 130,8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87)	(130,863)
DDDD	匯率變動數	(72,213)	(22,3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358	312,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6,733	2,743,9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1,091	\$ 3,056,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56,733	\$ 3,056,73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3,557	1,533,557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3,096	1,133,096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166	47,16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5,770,552	\$ -		\$ 5,770,552	\$ -		\$ -	
	<u>\$ -</u>	<u>\$ 5,770,552</u>	<u>\$ -</u>		<u>\$ 5,770,552</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

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尚無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	\$ 13,258	(\$ 13,258)	\$ -
預付款項	10,291	(6,976)	3,315
長期預付租賃款	609,451	(609,451)	-
使用權資產	-	716,887	716,887
資產	<u>\$ 633,000</u>	<u>\$ 87,202</u>	<u>\$ 720,20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771	\$ 20,7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431	66,431
負債	<u>\$ -</u>	<u>\$ 87,202</u>	<u>\$ 87,20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

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產品之銷售。由於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簽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4	\$ 1,1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043	499,2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05,184	2,556,400
	<u>\$ 3,221,091</u>	<u>\$ 3,056,73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510,40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95000%～3.01188%。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510,407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510,407</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533,55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95%～2.10%。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26,332</u>	<u>\$ 1,110,92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16,432	\$ 15,050
其 他	<u>503</u>	<u>7,121</u>
	<u>\$ 16,935</u>	<u>\$ 22,171</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426,332	\$ -	\$ 426,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426,332</u>	<u>\$ -</u>	<u>\$ 426,33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672,608
61 至 90 天	334,555
91 至 120 天	103,713
121 至 180 天	49
	<u>\$ 1,110,9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60 天	<u>\$ 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52	\$ -	\$ 17,0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510	-	16,510
外幣換算差額	(542)	-	(5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9,618	\$ 22,770
在 製 品	2,735	9,120
製 成 品	<u>2,532</u>	<u>699</u>
	<u>\$ 14,885</u>	<u>\$ 32,58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22,629 仟元及 2,235,05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 器 設 備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	
成 本	\$ 34,859
累計折舊	(13,007)
減損損失	(17,038)
淨兌換差額	32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43</u>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待處分機器設備於 107 年第 4 季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以其淨公允價值為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17,038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Super Light 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十四、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135	\$ 20,508	\$ 5,113	\$ 762	\$ 236,091	\$ 499,609
增 添	5,819	-	-	-	264,396	270,215
處分或除列	(784)	-	-	(741)	-	(1,525)
淨兌換差額	(2,557)	(231)	(58)	(21)	744	(2,1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613</u>	<u>\$ 20,277</u>	<u>\$ 5,055</u>	<u>\$ -</u>	<u>\$ 501,231</u>	<u>\$ 766,1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690	\$ 10,390	\$ 3,619	\$ 701	\$ -	\$ 68,400
折舊費用	20,538	2,692	229	59	-	23,518
處分或除列	(536)	-	-	(741)	-	(1,277)
淨兌換差額	(347)	(82)	(38)	(19)	-	(4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45</u>	<u>\$ 13,000</u>	<u>\$ 3,810</u>	<u>\$ -</u>	<u>\$ -</u>	<u>\$ 90,1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6,268</u>	<u>\$ 7,277</u>	<u>\$ 1,245</u>	<u>\$ -</u>	<u>\$ 501,231</u>	<u>\$ 676,02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613	\$ 20,277	\$ 5,055	\$ -	\$ 501,231	\$ 766,176
增 添	57,531	-	-	-	245,617	303,148
處分或除列	-	-	-	-	-	-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859)	-	-	-	-	(34,859)
淨兌換差額	(5,992)	(413)	(103)	-	(14,951)	(21,4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293</u>	<u>\$ 19,864</u>	<u>\$ 4,952</u>	<u>\$ -</u>	<u>\$ 731,897</u>	<u>\$1,013,00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45	\$ 13,000	\$ 3,810	\$ -	\$ -	\$ 90,155
折舊費用	20,665	2,456	211	-	-	23,332
處分或除列	-	-	-	-	-	-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007)	-	-	-	-	(13,007)
淨兌換差額	(1,892)	(312)	(82)	-	-	(2,2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11</u>	<u>\$ 15,144</u>	<u>\$ 3,939</u>	<u>\$ -</u>	<u>\$ -</u>	<u>\$ 98,19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182</u>	<u>\$ 4,720</u>	<u>\$ 1,013</u>	<u>\$ -</u>	<u>\$ 731,897</u>	<u>\$ 914,8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之廠房規劃改建為商業辦公大樓。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工程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90,959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76,403 仟元。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13,258	\$ 8,626
非流動	<u>609,451</u>	<u>499,263</u>
	<u>\$ 622,709</u>	<u>\$ 507,889</u>

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為取得晉江市磁灶鎮瑤瓊村土地 29,452 平方公尺，分別於 103 年由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代為支付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人民幣 1,560 仟元及 105 年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人民幣 1,325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人民幣 10,460 仟元競得該土地。因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18 位個人所有，故於 105 年 2 月 4 日由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代為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31,714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9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條款，調整取得土地 22,363.1 平方公尺，並調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 7,942 仟元，並於 106 年 11 月支付尾款人民幣 6,617 仟元予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1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為取得晉江市內坑鎮霞美村及磁灶鎮瑤瓊村土地 29,625 平方公尺，分別於 104 年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人民幣 1,441 仟元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人民幣 1,441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人民幣 10,400 仟元競得該土地。因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22 位個人所有，故於 105 年 2 月 4 日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9,298 仟元。於 106 年 2 月 4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 106 年 3 月支付尾款人民幣 7,518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106 年 5 月 10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預計競標青陽街道蓮嶼社區土地 4,911 平方公尺，該土地之使用權屬莊樹元個人所有，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支付其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3,574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另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12 月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合計人民幣 21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 107 年 1 月 5 日競得其中 2,235 平方公尺，107 年 5 月 27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尾款人民幣 2,219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另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競得剩餘 2,499 平方公尺，107 年 8 月 26 日與晉江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尾款人民幣 2,478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預計競標青陽街道蓮嶼社區土地 4,444 平方公尺，該土地之使用權屬莊樹芳個人所有，故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支付其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1,331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另於 106 年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合計人民幣 37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競得 3,543 平方公尺，107 年 11 月 19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

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尾款人民幣 3,307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0,291	\$ 10,821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3,080	\$ 47,166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支付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以及支付預計參加競標案之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並於得標標案時抵付土地使用權轉讓金。

十七、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7,330	\$ 200,456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40,106	\$ 38,1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09	36,704
應付設備款	14,069	-
應付保險費	13,757	14,008
應付營業稅	1,744	26,081
其 他	25,771	33,779
	\$ 128,056	\$ 148,750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417 仟元及 18,073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021</u>	<u>126,383</u>
已發行股本	<u>\$ 1,390,208</u>	<u>\$ 1,263,8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06年1月1日餘額	114,893	\$ 1,148,932	\$ 2,532,902
股票股利	<u>11,490</u>	<u>114,89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6,383</u>	<u>\$ 1,263,825</u>	<u>\$ 2,532,902</u>
107年1月1日餘額	126,383	\$ 1,263,825	\$ 2,532,902
股票股利	<u>12,638</u>	<u>126,383</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39,021</u>	<u>\$ 1,390,208</u>	<u>\$ 2,532,902</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2,532,902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7,912</u>
	<u>\$ 2,540,814</u>	<u>\$ 2,540,8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517	\$ 88,209		
特別盈餘公積	60,517	257,634		
現金股利	37,915	137,872	\$ 0.3	\$ 1.2
股票股利	126,383	114,893	1.0	1.0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071,989</u>	<u>\$ 3,406,504</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26,332</u>	<u>\$ 1,110,92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大陸地區	<u>\$ 2,071,989</u>	<u>\$ 3,406,504</u>
<u>主要商品</u>		
單色鞋底	\$ 1,233,056	\$ 1,820,909
雙色雙密度鞋底	487,975	951,581
EVO 膠粒	339,203	627,263
RB 鞋底	11,755	282
其 他	-	6,469
	<u>\$ 2,071,989</u>	<u>\$ 3,406,504</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2,071,989</u>	<u>\$ 3,406,50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51,283</u>	<u>\$ 43,7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減損損失	(\$ 17,038)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932	(19,1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48)
其 他	<u>2,473</u>	<u>4,022</u>
	<u>(\$ 5,633)</u>	<u>(\$ 17,90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32	\$ 23,518
預付租賃款	<u>9,987</u>	<u>5,793</u>
	<u>\$ 33,319</u>	<u>\$ 29,3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03	\$ 18,898
營業費用	<u>4,329</u>	<u>4,620</u>
	<u>\$ 23,332</u>	<u>\$ 23,5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987</u>	<u>\$ 5,79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209	\$ 298,9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417	18,073
其他員工福利	<u>19,651</u>	<u>17,137</u>
	<u>\$ 328,277</u>	<u>\$ 334,1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903	\$ 285,762
營業費用	<u>44,374</u>	<u>48,351</u>
	<u>\$ 328,277</u>	<u>\$ 334,11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分別以不高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79	\$ 158,7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33)</u>
	45,879	158,4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770)</u>	<u>8,1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09</u>	<u>\$ 166,6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72,808</u>	<u>\$ 1,001,773</u>
稅前淨利按合併個體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額	\$ 28,636	\$ 156,4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73	10,3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u>	<u>(2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09</u>	<u>\$ 166,606</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晉江成昌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42</u>	<u>\$ 49,7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56	(\$ 50)	\$ 2,506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 6,608	(\$ 6,601)	(\$ 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55	1,387	(107)	5,235
	<u>\$ 10,563</u>	<u>(\$ 5,214)</u>	<u>(\$ 114)</u>	<u>\$ 5,23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265	(\$ 4,163)	(\$ 10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42)	(1)	-
	<u>\$ 4,308</u>	<u>(\$ 4,205)</u>	<u>(\$ 103)</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 6,683	\$ -	(\$ 75)	\$ 6,6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05	50	3,955
	<u>\$ 6,683</u>	<u>\$ 3,905</u>	<u>(\$ 25)</u>	<u>\$ 10,563</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 6.0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61</u>	<u>\$ 6.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4,699</u>	<u>\$ 835,1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9,021</u>	<u>139,021</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483	\$ 6,2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9,763</u>	<u>1,560</u>
	<u>\$ 101,246</u>	<u>\$ 7,80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56,7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1,533,557
應收帳款	-	1,110,925
其他應收款	-	22,171
存出保證金	-	47,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1,0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407	-
應收帳款	426,332	-
其他應收款	16,935	-
存出保證金	43,08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97,330	200,456
其他應付款	128,056	148,75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515,591	\$ 4,089,957
金融負債	-	-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215,043	499,224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50 仟元及 4,9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

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年內</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25,386</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年內</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349,206</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625</u>	<u>\$ 10,9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工程項目為人民幣 15,603 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與華僑大學於 105 年 10 月簽訂協議書，委由華僑大學進行塑膠材料應用研發，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晉江成昌公司支付共建費合計人民幣 3,000 仟元，第一年支付人民幣 500 仟元，第二至第五年度每年遞增 10% 共建費。此外，晉江成昌公司依合約提供專用設備及儀器所需資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共建費人民幣 1,650 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與科研團隊簽訂新型塑膠發泡材料開發項目，約定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定期支付勞務費用，科研團隊定期通報研究發展狀況及研究成果。107 年度勞務費用人民幣 13,000 仟元並投入研究材料費人民幣 7,939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97	6.8632	(美元：人民幣)	\$	193,277		
港 幣		16	0.8768	(港幣：人民幣)		6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新 台 幣		40,106	0.2236	(新台幣：人民幣)		4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42	6.5342	(美元：人民幣)	\$	230,943		
港 幣		21	0.8340	(港幣：人民幣)		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38,178	0.2191	(新台幣：人民幣)		38,17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人 民 幣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u>\$ 8,932</u>	人 民 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u>(\$ 19,10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抵 撥 額	擔 保 稱 價 值	品 類 對 象 金 額 (註二)	資 金 限 額 (註二)	與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8,88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654,993	\$ 2,619,971	
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8,88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6,191,425	6,191,425	
2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7,76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57,76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141,825 (人民幣 31,714 仟元)	-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6,186,000	6,186,00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依據及參考價、比價及議價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晉江成昌公司	未完工程	105年3月11日	\$ 482,641 (人民幣 107,925 仟元) (註一)	已支付人民幣 105,527 仟元	福建省閩南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	—	—	—	—	詢價、比價及議價	興建商業辦公大樓	註二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 RMB\$4.472 換算。

註二：晉江成昌公司與福建閩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簽訂 1、2 號樓合約（合約總價人民幣 58,655 仟元）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簽訂 3 號樓合約（合約總價人民幣 49,270 仟元）。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後收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抵備金額
							處	方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母子公司	\$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	-	-	\$ -	-	\$ -	-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母子公司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	-	-	-	-	-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兄弟公司	141,825 (人民幣 31,714 仟元)	-	-	-	-	-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本 公 司	香港成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2%	
2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4,16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2%	
3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1,825 (人民幣 31,714 仟元)	-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二種：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股	年底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數比率(%)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1,985,452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 2,026,741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100	100	\$ 6,191,425	\$ 138,812	\$ 138,812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070,159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1,092,414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	100	6,191,425	138,812	138,812	

註一：係按各年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40 號

會員姓名：(1) 卓 明 信

(2) 吳 恪 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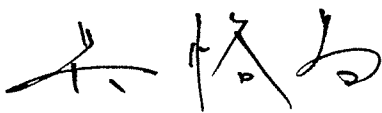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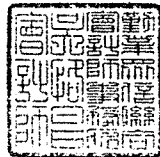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7722768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